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一／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林浩麟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4）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他暫代梁慧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4）林浩麟先生，他暫代譚偉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席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他請各位委員盡量精簡發言，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4-25 號）

6.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委員簡介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的工程項目。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感謝民政處多年來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區內加建各項利民設施，並欣悉荃灣官立小學對出位置的兩組座椅已完成維修。另外，委員詢問是否應以呈交討論文件的方式就區內的小型工程項目提出建議；以及
- (2) 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一段有蓋行人通道有部分路段由私人業權人管理，委員建議政府部門與相關私人業權人商討翻新工程的事宜，讓有關通道的外觀得以保持一致。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該處負責審批撥款及推展，該處歡迎各方就工程項目的內容提供建議，例如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或與該處職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等；
- (2) 該處明白區內居民有不同的需要，該處會根據現有資源，安排進行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
- (3) 荃灣北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曾於其會議上，討論荃景圍有蓋行人通道翻新工程的事宜。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只應用於涉及公共地方的項目，因此上述小型工程項目並不包括荃景花園私人地段範圍內的一段有蓋行人通道。

10. 主席表示，委員如希望就工程項目的內容提出建議，可直接聯絡民政處，或提交文件在委員會會議討論，亦可於會議前向相關部門了解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V 第4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安育路樓梯中段加設櫈及增加照明設施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2/24-25號)

11.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 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希望滿足有關樓梯使用者的需要，但該地點的空間不足以增設一般常見設計的座椅，設置座椅的數量及大小亦受到限制。因此，該處須與路政署商討有關工程的可行性。民政處建議相關委員與該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有關事宜。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路燈部早前收到關於安育路樓梯公共照明設施不足的意見，並已於三月完成路燈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將兩支路燈更換為光線較為明亮的發光二極管（LED）

燈具，照明效果亦已有所改善。在收到題述文件後，路燈部隨即派員再次前往現場視察及進行亮度測量，有關的公共照明設施運作正常，燈光水平亦符合設計標準。按公共照明設施的設計及技術要求，該署認為有關地點並沒有增設路燈的需要；以及

- (2) 該署人員安排視察現場環境及測量樓梯的高度大小後，確認有關樓梯的高度大小符合相關設計標準。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按需要考慮在有關樓梯的梯級邊緣增設顏色標示。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近翠豐臺的安育路斜路採用的地磚沒有防滑功能，長者及小童行經該處時容易滑倒，建議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
- (2) 由於有關位置未能加設扶手電梯，委員建議拆除樓梯中間的欄杆，並重新規劃該處的設施，以配合加設座椅的建議；
- (3) 委員理解有關地點的空間限制，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設座椅，亦可考慮重新規劃該處座椅與扶手的位置。另外，該處的路燈較高，導致燈光容易被樹木遮蓋，委員建議使用較矮的路燈，或在欄杆附近位置安裝燈具；以及
- (4)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可以考慮興建連接樓梯底部至中段的升降機，以縮短樓梯的長度，便利行人。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安育路斜路地磚的意見，並會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視察；
- (2) 基於安全理由，該署一般會在寬闊的樓梯中間加設欄杆。該署會根據安全標準，按需要考慮研究改變欄杆的可行性，以配合加設座椅的建議；
- (3) 由於現時樓梯兩旁有建築物，升高地台以興建升降機有機會影響附近的建築物，該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按需要考慮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4) 該署路燈部對路燈的設計有特定標準，因此或未能使用較矮的路燈。該署會研究修剪該處的樹木，以避免樹木的陰影遮擋燈光。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改善有關地點樓梯的欄杆及設施等原屬路政署的工作範疇。民政處明白居民對使用樓梯有一定意見及建議，民政處將與路政署研究加設座椅的方案，並與路政署商討其他工程的可行性，以提升樓梯使用者的體驗。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4-25 號）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知悉城門谷游泳池將於今年四至六月進行檢查及維修工程，委員詢問康文署有關工程能否如期完成，以及何時重新開放游泳池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
- (2) 委員知悉提供園藝服務的康文署外判承辦商在今年一至二月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為一般，委員詢問有關承辦商的具體服務表現。另外，委員發現路旁的綠化範圍不時出現雜草及垃圾，以及外判承辦商在為植物淋水時把車輛停泊在路旁，造成交通阻塞，委員建議康文署提醒外判承辦商改善有關問題。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一直有定期為該署轄下的游泳池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城門谷游泳池的戶外設施的年度檢查及維修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並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為配合七至九月市民使用游泳池設施的高峰期，該署一般安排於五至六月期間為室內設施（包括看台座位、主池底部的瓷磚及照明燈等）進行年度檢查及維修，並預計於七月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包括要求外判承辦商根據不同季節的需求，在合適的時間進行樹木護養工作（包括除蟲、淋水及施肥）。另外，該署人員在進行樹木護養工作及補種植物時，亦會清除雜草。就清理堆積在路邊花床的垃圾等問題，該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按：經康文署了解後，委員提及的該輛淋水車輛屬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外判承辦商，康文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知土拓署提醒相關承辦商改善淋水時阻塞交通的情況。）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4-25 號）

21.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介紹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4-25 號）

2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委員表示，荃灣大會堂附近一段連接荃新天地及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上蓋出現漏水問題，建議相關部門跟進。

2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